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AG13/1998/L.1
11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 13 条特设小组

第六届会议

1998 年 6 月 5 日至 11 日，波恩

议程项目 4

会议报告

第 13 条特设小组第六届会议报告草稿

报告员： Andrej KRANJC 先生(斯洛文尼亚)

目 录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一、会议开幕(议程项目 1)..... | 1 - 2 | 3 |
| 二、组织事项(议程项目 2)..... | 3 - 7 | 3 |
| A. 通过议程..... | 3 | 3 |
| B. 安排本届会议工作..... | 4 - 5 | 4 |
| C. 出席情况..... | 6 | 4 |
| D. 文件..... | 7 | 4 |
| 三、多边协商程序的职能和过程(议程项目 3)..... | 8 - 12 | 4 |
| 四、会议报告(议程项目 4)..... | 13 - 14 | 6 |

目 录(续)

页 次

附 件

| | |
|--|----|
| 一、第 13 条特设小组审议的文件..... | 7 |
| 二、多边协商工作：职权范围..... | 9 |
| 三、第 13 条特设小组建议第四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 决定草案..... | 12 |

一、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1. 第 13 条特设小组(下称“第 13 条小组”)第六届会议于 1998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在波恩海洋旅馆举行)。

2. 第 13 条小组主席 Patrick Szell 先生于 1998 年 6 月 5 日宣布会议开幕。他向与会者表示欢迎；他回顾说，小组以前的会议进展有困难，是因为不能肯定柏林授权谈判的结果如何以及多边协商程序的基本特点是什么。他说，《京都议定书》已于 1997 年 12 月获得通过，第 13 条小组第四届会议得出的结论是，多边协商程序的性质应是咨询而不是监督。因此，小组在本届会议上完成其工作就有了基础。联系这一点，他提到缔约方会议第 14/CP.3 号决定(FCCC/CP/1997/7/Add.1)，其中提请小组于第四届缔约方会议之前完成工作。鉴于小组 1997 年 7 月第五届会议在设计多边协商方面取得的良好进展，他乐观地认为小组应有可能按时完成工作，尽管还有许多重要的、困难的问题有待解决。

二、组织事项 (议程项目 2)

A. 通过议程

(议程项目 2(a))

3. 第 13 条小组在 6 月 5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安排本届会议工作；
3. 多边协商程序的职能和过程。
4. 会议报告。

B. 安排本届会议工作

(议程项目 2(b))

4. 在 6 月 5 日第 1 次会议上,主席提到,将为 8 次会议提供配备口译的会议服务,从上午 10 时到下午 1 时,下午 3 时到 6 时。第 13 条小组同意按照 FCCC/AG13/1998/1 号文件附件二中的拟议工作时间表举行会议。

5. 第 13 条小组同意根据公约第 7 条第 6 款的规定,接纳 9 个经过秘书处甄别的非政府组织参加工作,但不影响缔约方会议随后采取的行动。

C. 出席情况

6. 第 13 条小组第六届会议与会者名单载于 FCCC/SB/1998/MISC.3 号文件。

D. 文 件

7. 第 13 条小组自 1995 年设立以来审议的主要文件列于下文附件一。

三、多边协商程序的职能和过程

(议程项目 3)

8. 第 13 条小组在 6 月 5、6、8、9、10、11 日第 1、2、3、4、5、6、7、8、9、10 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五届会议工作报告(FCCC/AG13/1997/4)附件二所载多边协商程序的职能和过程。

1. 议事纪要

9. ...个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其中有 1 位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另一位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秘书处也发了言。

10. 经主席提议,第 13 条小组议定:

- (a) 多边协商程序案文(见下文附件二)第 3 段“透明”一词是指必须做到所涉各该缔约方在任何时候都能充分参与这个程序以及确保这个程序的

结果对其他缔约方和公众是公开的、可以理解的和可以知晓的，但并不意味着多边协商程序的议事过程对所有各方都开放：

- (b) 同一案文第 9 段“轮换原则”一语是就多边协商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而言。为确保在委员会内任职经验的延续性，指定担任成员的缔约方有三分之一的任期应于 1 年后结束，三分之一应于 2 年后结束，其余应于 3 年后结束。多边协商委员会首期成员中哪些成员的任期为 1 年、2 年抑或 3 年，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在缔约方经指定后立即抽签选定；
- (c) 关于同一案文的第 10 和第 11 段，秘书处将为委员会会议进行安排和提供服务，并为委员会提供其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使之能够执行第 6 段规定的任务。

11. 秘书处告知第 13 条小组，1999 年方案预算中没有为与拟议的多边协商委员会会议有关的工作划出经费(见 FCCC/CP/1997/INF.1, 第二节, C(一))。需由缔约方会议连同其他附属机构审议后提出的任何新的工作审议这项建议所涉资源问题。

2. 结 论

12. 第 13 条小组审议了主席的提案，决定通过下文附件二所列多边协商程序的框架，但第 8 段和第 9 段方括号内的事项尚待解决。关于第 9 段，一些缔约方认为，从《公约》的结构来看，多边协商程序理应沿用一种规定附件一缔约方和非附件一缔约方平等参与多边协商委员会的办事程序。77 国集团和中国的代表以该集团的名义发言说，该集团坚持其立场，其基础是建立在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上的既定的联合国习惯做法。尽管做了不断的努力，但第 13 条小组仍未能在第六届会议上就这些问题达成协商一致。然而，如果第四届缔约方会议能解决这些问题，则该会议不妨在下文附件三所列决定草案之下通过多边协商程序。

四、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4)

13. 在 6 月 11 日第 10 次会议上，报告员 Andrej Kranjc 先生介绍了会议报告草稿(FCCC/AG13/1998/L.1)。第 13 条小组审议并通过了该文件，还请报告员在主席指导下并在秘书处协助下完成该报告，同时考虑到小组的讨论情况以及在编辑上作些调整的必要时。

14. 主席对参加者在本届会议期间以及小组设立以来的全过程中的建设性合作及为完成小组的任务而做的努力表示高度赞赏，然后宣布第 13 条小组第六届会议结束。

附件一

第 13 条特设小组审议的文件

| | |
|-------------------------------|--|
| FCCC/AG13/1997/2 | 第 13 条小组第四届会议工作报告，1997 年 2 月 25 日至 28 日，波恩 |
| FCCC/AG13/1997/4 | 第 13 条小组第五届会议工作报告，1997 年 7 月 28 日至 30 日，波恩 |
| FCCC/CP/1997/7 和 Add.1 | 1997 年 12 月 1 日至 11 日在京都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报告 |
| FCCC/AG13/1997/MISC.1 | 可能提议设立的机制的范围和过程要点：缔约方的意见 |
| FCCC/AG13/1997/MISC.2 | 可能提议设立的机制的范围和过程要点：缔约方的意见 |
| FCCC/AG13/1996/1 | 关于根据第 13 条建立多边协商程序的问题单：答复汇编 |
| FCCC/AG13/1996/2 | 第 13 条特设小组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1996 年 7 月 10 日，日内瓦 |
| FCCC/AG13/1996/4 | 第 13 条特设小组第三届会议工作报告，1996 年 12 月 16 日至 18 日，日内瓦 |
| FCCC/AG13/1996/MISC.1 和 Add.1 | 对建立多边协商程序问题单的答复：缔约方和非缔约方的答复 |
| FCCC/AG13/1996/MISC.2 和 Add.1 | 对建立多边协商程序的问题单的答复：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的答复 |
| FCCC/CP/1996/15 和 Add.1 |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报告，1996 年 7 月 8 日至 19 日，日内瓦 |

- FCCC/AG13/1995/2 第13条特设小组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1995年10月30日至31日, 日内瓦
- FCCC/CP/1995/7 和 Add.1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报告, 1995年3月28日至4月7日, 柏林
- FCCC/CP/1995/MISC.2 审议设立一种解决与履行有关的问题的多边协商程序(第13条)对某些不履约程序、争端解决程序和履行情况审查程序的审查
- A/AC.237/59 审议设立一种解决与履行有关的问题的多边协商程序(第13条)
- A/AC.237/MISC.46 审议设立一种解决与履行有关的问题的多边协商程序: 各代表团与第13条有关的意见

附件二

多边协商程序

职权范围

设立

1. 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13条，缔约方会议兹设立一种多边协商程序(“程序”)，作为一个常设的多边协商委员会(“委员会”)负责落实的一套程序。

目标

2. 程序的目标是解决有关履行公约的问题，途径是：
- (a) 就如何协助缔约方克服履行公约过程中的困难提供咨询意见；
 - (b) 增进对公约的理解；
 - (c) 防止发生争端。

性质

3. 这一程序将以提供便利、相互合作、非对抗性、透明、及时的方式实施，并且是非裁判性质。所涉缔约方有权全面参与这一程序。

4. 这一程序应区别于并且不影响第14条(争端的解决)的规定。

如何处理问题

5. 可提出与履行公约有关的问题，连同佐证资料；具体分为：
- (a) 一缔约方，提出与本方履行公约有关的问题；
 - (b) 一些缔约方，提出与它们自己履行公约有关的问题；
 - (c) 一缔约方或一些缔约方，提出与另一个或另一些缔约方履行公约有关的问题；

(d) 缔约方会议。

委员会的任务

6. 委员会应在收到根据第 5 段提出的请求后与所涉各该缔约方协商审议有关履行公约的问题，并根据问题的性质就缔约方在履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向其提供适当的协助，途径是：

- (a) 澄清和解决问题；
- (b) 提供关于如何为与解决这些困难而获取技术和资金的意见和建议；
- (c) 就汇编和交流信息提供咨询意见。

7. 委员会不应重复本公约其他机构开展的活动。

组 成

8. 委员会应由 [10] [15] [25] 名成员组成。成员应是缔约方提名的科学、社会—经济及环境等有关领域的专家。委员会可利用其认为必要的外部专家。

9. [委员会成员应由缔约方会议根据公平地域分配¹和轮换原则指定，任期 3 年 [其中一半由附件一缔约方指定、另一半由非附件一缔约方指定]²。成员可连任一期。公约附属机构主席可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会议。]

¹ 77 国集团和中国表示，它们坚持“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因为这是联合国的既定习惯做法，它们强烈反对某些缔约方要求把“公平地域分配”一语置于方括号中。

² 一些缔约方表示，“公平地域分配”一语是不可接受的，应在“轮换原则...”之后加：

其中一半由附件一缔约方指定，另一半由非附件一缔约方指定。

这些缔约方还表示，它们认为“公平地域分配”并不是既定习惯做法，而且在这个上下文中是不可接受的。

审议工作

10. 委员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凡切实可行，委员会会议应结合缔约方会议或附属机构届会举行。

11. 委员会应就其工作的所有方面向缔约方会议的每一届常会提出报告，以便缔约方会议作出其认为必要的任何决定。

结 果

12. 委员会的结论和任何建议应转交所涉各缔约方供其考虑。此种结论和建议应与以上第 6 段规定的任务一致。其中：

- (a) 有关所涉各缔约方与其他缔约方为推进公约目标而进行合作的建议；
以及
- (b) 委员会认为所涉各缔约方为有效履行公约宜采取的措施。

13. 所涉各缔约方应有机会就结论和建议提出意见。此外，委员会还应在缔约方会议常会之前及时将结论和建议以及所涉各缔约方的任何书面意见转交缔约方会议。

逐渐演变

14. 委员会职权范围可由缔约方会议参照对公约的任何修正、缔约方会议的任何决定或本程序运作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加以修改。

附件三

第 13 条特设小组建议第四届缔约方 会议通过的决定草案

第 /CP.4 号决定

建立多边协商程序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13 条,

并回顾第 20/CP.1、4/CP.2、14/CP.3 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第 13 条特设小组在处理与建立多边协商程序及其设计方面所做的工作,

注意到特设小组已完成了第 20/CP.1 号决定为其规定的任务,

经过对特设小组第六届会议进行审议,

1. 决定:

- (a)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列多边协商程序并设立其中所述的多边协商委员会;
- (b) 指定 为多边协商委员会成员, 任期至第五届缔约方会议;
- (c) 指定 为多边协商委员会成员, 任期至第六届缔约方会议;
- (d) 指定 为多边协商委员会成员, 任期至第七届缔约方会议;
- (e) 任命 为委员会主席, 任期至第六届缔约方会议;

2. 请秘书处在征求委员会主席意见之后为将与 1999 年附属机构的一届会议同时举行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做出安排。

-- -- -- -- --